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霍啟剛先生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潘慧明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顏宇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鄭樹明先生  
董健莉女士  
劉靳麗娟女士  
朱景玄先生  
李正雅女士

## **列席者**

李熾霖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簡偉富先生	(教育局代表)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陳燕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霍啟剛先生、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馮宇琪醫生、民政事務局代表李熾霖先生、教育局代表簡偉富先生及社會福利署代表潘慧明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此外，他亦感謝已調任的衛生署助理署長程卓端醫生對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1.2 主席代表本委員會祝賀王林小玲女士及廖亞全先生於今年7月1日獲頒榮譽勳章及李碧儀小姐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此外，他亦祝賀康文署助理署長陳若藹小姐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6月13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而委員在會議上也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全民運動日 2013」報告**

3.1 廖偉城先生報告今年「全民運動日」是「家是香港」運動下的「活力香港」亮點活動之一，主題環繞「運動生活化」及「親子及家庭運動」，並以「全家喜動，日日運動半個鐘」為活動口號。此外，康文署也製作了活動宣傳短片，並在會議上播放，讓委員先睹為快。活動將於8月4日舉行，康文署將於活動當日舉辦連串康體活動及開放多項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參加及使用。

3.2 王林小玲女士表示全民運動日的短片有助鼓勵全家一齊做運動。她查詢康文署會否開放更多場地供市民帶同狗隻與家人一起做運動。

3.3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康文署對設置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但由

於社區人士對設置寵物公園持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此，在設置寵物公園或開放公園部份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前，必須在區內達成共識，方可進行。

3.4 陳志超先生同意興建寵物公園必須獲得區議會支持。

3.5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在 8 月 4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開展禮上，會同時啟動「健步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讓市民免費下載使用。這是為回應委員於去年 11 月會議所提的建議，藉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把健步行小冊子的資料發放給市民。另外，市民也可利用此電話應用程式計算步行時消耗的熱量、步行距離及步行數目等，鼓勵市民多進行健步行運動。

3.6 陳志超先生讚揚康文署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健步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他提議秘書處將網址和相關活動宣傳資料傳達各委員，以作參考。(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 8 月底經秘書處電郵至體育委員會及轄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3.7 主席呼籲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8 月 4 日在坑口體育館舉行的「全民運動日」開展禮。

## **(ii) 「劃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跟進工作報告**

4.1 香靜儀女士報告康文署已在 3 月及 4 月就劃一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的建議，分別諮詢各委員、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意見，並獲委員及議員支持。其後，民政事務局亦已於 5 月將有關涉及附屬法例修訂的 130 多項收費項目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審議。新的劃一康體設施收費將於本年 8 月 1 日推出；而 8 項涉及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及桌球館的新牌照費用，會於本年 7 月 19 日實施。同時，其他約 400 多項非由法例訂立的康體設施收費項目，劃一的新收費亦會與涉及法例修訂的收費項目同時於 8 月 1 日生效。至於其餘約 280 項社區康體活動收費項目及安排也會調整，並將適用於本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康文署已於 5 月底透過各區區議會秘書處發信予各區議員，讓議員知悉有關劃一收費的安排。

4.2 香靜儀女士續報告康文署會在稍後全面檢討各項康體設施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包括將 150 多項較為複雜及未在第一階段進行劃一的收費，例如商業用途收費、非指定用途收費及非體育用途收費等一併進行檢討。在完成檢討後會就建議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再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4.3 主席表示市民日後可以較便宜的費用租訂康體設施及服務，相信定能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康體活動。

### (iii) 「在康樂場地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跟進工作報告

5.1 香靜儀女士報告康文署將於七月中在 254 個設有動態設施或使用率高的陸上康樂場地及 56 個文化場地完成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去顫器)。在陸上康樂場地安裝去顫器屬全自動式，並設置在公眾人士容易接觸到的當眼地方；讓接受過操作去顫器訓練的人士（包括本署員工及市民），爭取於「黃金五分鐘」內，盡快為遇事者進行施救。現時已有超過 2,100 名康文署員工完成了訓練課程。康文署會不時開辦有關課程或復修課程，鼓勵各職級同事參與。康文署會繼續檢討在陸上康樂場地設置去顫器的安排，及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更多場地。

5.2 楊世模博士查詢已安裝去顫器的場地是否包括 33 條健步行徑。

5.3 李永權先生查詢康文署如何處理去顫器的保安及運作上的問題。他提議康文署將相關去顫器的訓練課程拍成短片，上載到特定網站，讓體育總會連結和下載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使用方法，相信可為體育總會提供協助。

5.4 葉賜偉先生查詢康文署可否提供使用去顫器的訓練課程給體育總會職員，以便總會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時，可以減輕場地職員的工作負擔。

5.5 湛家雄先生提議康文署在去顫器旁適當地方貼上「可供公眾人士使用」或「給已接受訓練人士使用」字句，以避免市民誤用。

5.6 容樹恒醫生建議康文署或去顫器供應商可考慮定期舉辦復修課程，令使用者掌握正確使用去顫器的最新技巧。他又提議要謹慎使用去顫器，避免意外發生。他表示去顫器的使用需同時配合施行急救和心肺復甦法。如未經訓練而使用去顫器，可能會發生危險。

5.7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教育局與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由今年起合辦為期三年的計劃，內容包括安排簡介會讓老師認識計劃的內容，為學校安排 10 位教職員接受 AED 使用方法的訓練，並透過計劃替學校安裝 AED 乙部。由於現時 AED 有不同的中文名稱，教育局最後採納了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沿用的「自動心臟復甦機」(復甦機)為 AED 的中文名稱。由於是項計劃選用全自動操作復甦機，亦附有包括有中文、英文和普通話說明使用方法，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指出縱使未有接受過訓練的人士，其實也可以正確使用，為遇事者進行緊急救援。在復甦機仍未普及時，何先生也同意需謹慎使用復甦機。

5.8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表示，學校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環境有所不同，前者環境較為容易控制，而後者多在公眾地方，場地環境較為

複雜，故贊成康文署現時的推行模式，即去顫器是供接受過相關訓練的署方員工及市民使用，待日後使用去顫器更普及時，再作檢討。

5.9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現時康文署並沒有直接為體育總會職員提供訓練課程，包括去顫器的操作訓練。而體育總會的職員訓練在體育資助計劃中是有專項撥款的，如體育總會認為有需要為員工提供去顫器的訓練，可在每年的體育資助申請中提出撥款要求。

5.10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轄下運動場及設有緩跑設施的大型公園已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康文署會在下一階段按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考慮及檢討需否在其他場地裝設去顫器。
- (b) 康文署設置去顫器在市民接觸到的戶外及當眼的地方，目的是鼓勵曾接受訓練的人士，爭取在黃金五分鐘內使用去顫器作拯救用途。在保安方面，去顫器會放置在一個設有警號裝置的十字箱內，當開啟時會發出警報，讓其他在場人士知道去顫器正被使用，而場地職員也可即時查核。根據記錄，至今曾有 3 宗使用去顫器的個案，使用人士包括康文署職員、受過訓練的公眾人士和在活動進行時的救傷隊員。此外，康文署已有部門指引，職員在每日巡視期間，須留意並檢查去顫器是否正常運作；而承辦商亦須調節已使用過的去顫器，及按時進行年度維修保養檢查等工作。由於更換去顫器電極片須出示相關的登記編號，相信去顫器被偷竊的機會不高。到目前為止，署方未發現有去顫器被盜竊的記錄；署方會不時檢視，並留意去顫器的效能和使用情況。
- (c) 安裝在泳池和泳灘內的去顫器均擺放在救傷室內，由救生員進行施救時使用；而在陸上康樂場地，去顫器旁設有告示，提醒公眾人士需接受過訓練才可使用。在一般情況下，相信市民也明白如遇緊急事故，應先致電 999 為最有效方法。
- (d) 康文署在現時的員工訓練計劃內有為場地管理員提供操作去顫器的復修課程。此外，合約承辦商亦已製作教授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的光碟，訓練員和員工可以利用光碟定時重溫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方法。康文署會持續安排相關的訓練課程和復修課程，讓員工熟悉去顫器的使用方法。
- (e) 由於去顫器有不同型號和種類，其使用方法也有分別。建議體育總會可利用撥款資助，邀請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或消防處按總會的需要，提供特定的訓練課程。

5.11 主席多謝康文署在轄下大部份的康樂場地及文化場館裝設自動心臟去顫器，為市民作出更大的保障。

### **議程項目 3：「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5/13)**

6.1 羅慧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5/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讚揚康文署在今屆港運會各方面安排令人滿意，宣傳和賽事安排妥當，參加人數顯著上升。他同意港運會的報告建議，他亦贊同沿用以運動員居住地區為參賽資格，對放寬接受運動員以就讀地區作為代表參賽有保留。
- (b) 王林少玲女士提議參考全民運動日的「全家喜動」元素，舉辦如長跑活動，讓全家人和其寵物可以一同參加跑步活動，加強港運會氣氛。
- (c) 廖亞全先生表示要謹慎考慮放寬運動員代表地區參賽資格的建議，他擔心如放寬在某地區就讀的運動員也可代表該區參賽，會形成某些中學生會集中代表某些地區參賽，而大學生則代表某幾區參賽。由於大專院校也非平均分佈於各區，擔心會造成不公平現象。
- (d) 楊世模博士建議港運會加入長跑項目，並擴闊運動員年齡範圍，以及新增體能競技元素較少而又可以在室內進行的運動項目，例如太極活動，讓年長人士也可參加。
- (e) 唐大威先生查詢文件內附件二的女子組籃球項目有 6 位年齡分佈在 10-14 歲的參賽者，她們是否符合活動年齡最低要求的 14 歲。
- (f) 李永權先生表示港運會一向的定位是「普及化」，讓非精英運動員參賽。他擔心港運會若接受職業運動員參賽，可能會導致地區純粹以為獲取獎項而參賽，令比賽變質，也減低實力較弱的地區在推動體育運動方面的動力。他建議在港運會定位上必須謹慎，避免引起衝突，破壞港運會先前建立的良好成效。

6.2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報告內所列出參賽者的年齡，賽會在比賽前已核實，確保他們符合比賽資格。

- (b) 會綜合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供來屆港運會籌委會參考，期望可以更加完善下屆港運會。

6.3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第四屆港運會無論在組織、規模、市民的參與程度及支持度都是歷屆之冠，成績是有目共睹。舉辦港運會確能有效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及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今屆的寶貴經驗會總結下來，供來屆港運會籌委會參考。

#### **議程項目 4：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CSC 文件 6/13)**

7.1 賴俊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6/13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王林少玲女士建議日後將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推廣至非主流的特殊學校。
- (b) 廖亞全先生表示由於先導計劃是今年初推出，每間學校只獲劃一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相信資助金額對部份參與學校將不敷應用。他建議來年可按學校的種類和規模，調整資助金額範圍或提高資助金額。
- (c) 湛家雄先生認為先導計劃供學體會會員學校申請是恰當的，而有關資助金額每間學校上限為 10,000 元也屬試驗性質，希望將來可增加資助金額。另外，他認為在資助校隊教練費時可能會涵蓋部份沒有需要資助的學生，建議資助金額直接資助給有需要的學生，並希望減省行政程序，如實報實銷申報車費等。
- (d) 唐大威先生表示需要清楚界定受惠對象和定義合資格開支項目，否則可能有學校利用這些優惠吸引學生報讀該校。他引述馬來西亞的體育發展法案內申請人所購買的體育用品可扣稅的安排供委員參考。
- (e) 衛生署馮宇琪醫生提議受資助計劃的學校，為受惠學生量度身高和體重，以評估學生參加計劃後的成效。

7.2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明白資助金額每年每間學校上限為 10,000 元未必滿足所有申請學校的需求，惟計劃的預算對象須涵蓋現時全港約 1 200 間合資格申請的學校。局方希望於 2013-14 學年推行先導計劃，使有需要的學生盡快受惠，待日後檢討時，會考

慮優化計劃，包括資助金額。

- (b) 就委員提出加設資助金額範圍，由於學校各有不同的需要及特色，可能對資助範圍有不同的意見。待先導計劃推出後，局方會收集學校對具體運作的意見，再考慮如何優化計劃。
- (c) 有關交通費是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學校只需備存有關資料作為記錄和日後抽查之用，例如保留租賃旅遊巴士單據，而受惠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或港鐵則不需要提供單據，惟交通費資助並不包括的士車費。
- (d) 假若日後提高資助金額，相信需要申報或抽查的資料會相應增多。現時希望在低行政成本之下盡早推行先導計劃，讓公帑用得其所。
- (e) 就資助校隊教練費方面，根據學校的意見，有些學校會要求學生分擔部分教練費才可參加校隊訓練，故此局方認為該項目的資助能夠幫助受惠的學生。
- (f) 先導計劃的執行模式參考了已推行兩年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在先導計劃推出後，局方會進行檢討及優化，並向委員報告進展；屆時希望各委員給予意見，加以改善。

7.3 主席表示先導計劃是今年新推出的項目，目的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待先導計劃推出後再行檢討，相信計劃會有改善空間。

##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3」**

8.1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簽署「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是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今年的夏令營已經是第八屆，將於 7 月 22 至 26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是次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網球、手球及籃球。香港及上海分別有 42 及 45 名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參加。五日四夜的夏令營活動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及友誼比賽，並有營地活動、參觀體育設施、香港太空館及遊覽海洋公園等。

8.2 主席表示 2012 年上海體育交流夏令營的團長及副團長分別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及委員劉靳麗娟女士。根據過往



的安排，會由去年上海交流營港方的團長及副團長繼續擔任今屆的團長及副團長，所以今次夏令營會繼續由葉永成副主席擔任團長一職。由於副團長劉靳麗娟女士在夏令營期間因另有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是次活動，因此將由委員朱景玄先生擔任本屆的副團長，代表港方接待上海的交流團。他多謝兩位接受邀請，並希望交流團能擴闊滬港兩地青少年的視野，加深了解。

## **會議結束**

9.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